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度，公司继续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全视光发展战略，在视光产品和视光服务两个主要板块持续创新和实干，在高端消费整体乏力和主营产品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仍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下面分类总结。

（一）产品和技术升级

按照 2024 年度报告中制定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市场的变化适当调整，取得了以下进展，包括：

- （1）镜片自产替代材料 OVCTEK 100 量产，进一步扩大使用规模。
- （2）完成了超高透氧 OVCTEK 200 的产线建设，实现部分投产。
- （3）完成第三代硬镜材料 OVCTEK FX（暂定）的开发和 FX 型角膜塑形镜的注册检验。
- （4）完成了超高透氧巩膜镜的注册申报，获批注册证。
- （5）完成多焦设计软镜的临床试验的全部入组和部分临床研究。
- （6）提交了加热式超声雾化器（智能护眼仪专业版）的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申报并被受理，进入技术审评阶段。
- （7）完成了双氧水中和环镀膜关键技术的工程研究和生产产线建设，已投产。
- （8）完成精适减离焦框架镜微透版产品的开发和上市销售。
- （9）完成了硬性接触镜验配试纸的注册申报，已获证。
- （10）完成普拉洛芬和毛果芸香碱两项药品滴眼剂的临床前研究工艺验证和稳定性考察研究。
- （11）完成基于 BFS 系列护理品的实验室研究。

(12) 完成特色雾化液的开发、检验和试用评估。

(13) 完成了戴镜助手小工具的开发和上市。

(14) 完成了免试戴验配系统的开发，已启用试用。

(15) 完成眼部按摩仪的开发，已上市销售。

(16) 完成自动反转拍的开发，已上市销售。

(17) 完成单眼雾化润眼仪的开发，已上市销售。

(18) 控股子公司安徽欧物完成 308 皮肤治疗仪的动物实验，进入注册申报阶段。

(19) 控股子公司欧普视方的低浓度硫酸阿托品滴眼液（0.01%和 0.02%浓度）完成三期临床试验的全部入组和部分临床研究。

(20) 控股子公司欧普光电完成梦戴维维护眼润眼大路灯的开发。

另外，公司在白内障光疗仪、非接触脊柱侧弯检测仪、眼视光 OCT、角膜巩膜镜两用清洗仪、角膜巩膜镜两用检测仪等研发项目上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2024 年度，公司获新授权发明专利 4 件、外观设计 1 件，公司申报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入围受理名单。此外，公司通过阶段性评审，继续持有“合肥市近视控制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视觉系统生物材料及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四大省市级创新研发平台以及一个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

（二）生产设施及产能增加

2024 年度，公司新增和扩建的生产设施包括：

(1) 完成二期工程基建工程。

(2) 完成无菌产品 BFS 生产车间、食品固体制剂车间及预充针生产线建设；完成大瓶型护理品第二条生产线、深度洁净液专用配液系统生产线及药化研发专用实验室建设。

(3) 机电产品车间面积扩增至 1200 平方米，含 2 个有源医疗器械车间和 1 个组装车间，设有 4 条电子装配线和检验检测实验室 2 个。

在产能提高方面，公司在 2024 年度取得了以下进展：

(1) 新投产 1 条全自动生产线、6 套镜片单机组组合生产线，产能提升 20%。

(2) 新建镜片材料生产车间投产，产能为年产 100 万个镜片毛坯料。

（3）完成护理品生产车间第三和第四条生产线的安装并投产，已投产的二期工程护理品生产线，产能较一期提高五倍。

（4）完成中和环生产线建设并投入使用。

（三）视光服务终端的连锁化经营和视光服务终端规模的扩增

2024 年度，公司继续推动“欧普眼视光”连锁服务终端的品牌建设和规模扩增，同时开始启动“欧普眼视光战略合作店”招商计划。完成了以下工作：

（1）全面修订了“欧普眼视光”连锁终端负责人工作标准手册，更加贴合实际需求，旨在提升负责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及标准化作业，为顾客提供更优质的眼视光服务。

（2）成功举办第二届“欧普眼视光杯”视光技能大赛。本届大赛以全面提升眼视光技术终端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为导向，吸引了来自全国的 606 名眼视光技术人员参赛，全国三个赛区、52 支团队最终进入了复赛和总决赛阶段，专业性和影响力得到业界认可。赛事期间，还同步开展了眼健康科普活动，直接惠及消费者达 27,000 余人，有效提升了公众对视光技术的认知水平。

（3）为培养连锁终端的技术人才，欧普康视眼视光技术培训学校共举办了每月举办专项培训班，涵盖专业视光的各项技术、产品和服务。同期还设立了眼镜验光、眼镜定配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技术考证认定基地，承担相关从业人员技能考证认定工作，合计开展 50 余场培训与考核，并为 589 人组织技能证书认定考核。为培养更多的眼视光服务技术人员，在公司的重点区域新增 1 所分校，同时新增有眼视光专业的合作院校 4 所，累计已设立了 8 家分校和 20 家合作院校。

（4）通过商品组合科学规划和采购风控管理，大幅降低全国视光服务终端库存风险。通过统一集中采购降低视光服务终端产品采购成本。

（5）利用新媒体工具赋能视光服务终端，通过私域建立品牌社群，邀请用户加入，定期举办社群活动，增强用户归属感，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转化率。

（6）通过新建和投资，新增控股和参股视光服务终端 69 家，公司合计控股和参股的视光服务终端 490 余家。

（四）产品销售业绩的提升举措

2024 年度，高端消费继续疲软，加上减离焦框架眼镜分走部分市场、角膜塑形镜品牌增多带来的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数量、公司视光服务业务的拓展都受到严重的挑战。公司通过多重措施的组合，实现了总销售收入的小幅增长，但由于高毛利的硬镜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造成增收却减利的结果。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针对高端消费疲软，继续推广套餐优惠方案，减少用户的支出，其中采购镜片送护理品的活动受到普遍欢迎。

（2）推出自研的减离焦框架眼镜增效版和微透版，增加用户的选择性，形成了由角膜塑形镜、多焦点软性接触镜、多版本减离焦框架镜组成的近视防控产品矩阵。

（3）针对角膜塑形镜品牌增多、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实施有效的营销策略：（i）进一步增加常驻各区域的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更加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ii）对客户实施个性化促销政策和个性化服务政策；（iii）继续强化品牌宣传、学术推广、人员培训、销售赋能等营销力度（见下面的阐述）；（iv）利用公司的产能优势，进一步缩短定制镜片的交货周期、提供更加个性化的产品。

（4）继续强化自产护理产品的销售，利用自产护理产品的质量优势和促销政策，进一步提升了自产护理品的占比，护理品的毛利也继续提升。

（5）大幅加强线上销售团队的建设和线上的营销推广，线上销售业绩明显提升，同时启动了跨境电商销售。

（6）加强了硬镜以外的视光产品和眼健康产品的销售团队建设和营销推广活动，该部分销售业绩继续增长。

除了上述营销举措外，公司继续以学术推广和技术支持带动销售，2024 年度完成的相关活动包括：

（1）进一步强化了产品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技术支持工作全面覆盖公司所有产品品类的销售领域。在帮助和指导合作机构解决技术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技术规范性要求。另外，公司还推出了根据客户具体培训需求定制培训内容的服务，为大客户量身打造专项培训与考核，全方位促进合作机构专业能力的提升。全年共完成 2400 余场现场技术支持，成功解决多个技术难题，提升客户

满意度；共开展 160 场线上技术培训；5900 人次线上技术答疑等；对 360 个合作机构进行了技术巡访；累计培训人数达 6300 余人。

（2）举办了 46 期线下培训班。培训内容丰富多样，涵盖视光类技能（如各类产品的验配与推广）、销售培训、管理培训以及技能考证等多个领域。参训学员总数达 4062 人次。此外，学校还设立了专业的技术人员考证平台，为学员提供支持，并组织了 18 个批次的培训与考核。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与严格的考核，共有 259 人获得了国家认可的专业证书，实现了持证上岗及就业。

（3）作为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司获批成为安徽省首家眼镜验光师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单位。特级技师团队的组建与评聘，为技术技能革新、技术流程专业化、标准化，以及技术人才的传帮带工作拓展了新的形式和方法。

（4）参展全国性眼科和眼视光学术交流会议 7 场，其中包括“海上之光”&“关爱近视微笑”论坛（上海）、上海国际眼科和视光技术及设备展览会 COOC（上海）、视觉健康创新发展国际论坛 VisionChina（温州）、第二届八闽视觉健康大会（福州）、中华医学会第二十八次眼科学术大会 CCOS（武汉）、第十九届世界近视眼大会 IMC（长沙）、第十八届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年会（成都），除展位产品技术交流外，也组织开展相关学术讲座、卫星会、新品发布会、专家实操交流等多种形式的品牌亮相。

（5）参与眼镜行业年度大会，包括上海国际眼镜展、北京国际眼镜展，深度介入并开拓与传统眼镜行业的合作和交流，并同步发出全视光产品合作伙伴招募、“欧普眼视光”品牌加盟招募等方案。

（6）通过参展、参会、大会讲座、专场培训、学术论坛以及案例赛事等多种形式，共协办、主办 35 场区域性学术交流活动，覆盖安徽、江苏、广州、上海等 23 个关键销售区。其中包括近视防控暨角膜塑形技术研讨会暨欧普康视 2024 年度合作伙伴大会（郑州）、2024 眼科医师分会会议暨天府眼科学术会议（四川）、东北亚眼眶与相关疾病高峰论坛暨首届视觉-长白山论坛（吉林）、欧普康视合作伙伴大会（合肥）、江苏省眼科年会以及金陵眼科学术会议（江苏）等重要活动。

(7) 举办全国产品营销活动“智慧视光万里行”，已完成“上海站”与“鄂尔多斯站”，将于 2025 年在其它城市继续举办。该活动将公司内六大视光产品融入情景化的门店实战运营需求里，赋能个性化解决方案。

(8) 依托视频号、公众号等媒体平台，面向 B 端、C 端发布数百篇科普推广和品牌营销作品。

(9) 举办了 DreamVision 六周年全国普惠庆典，涵盖寒假视力 OK 计划、300 万奖池豪礼大放送、Dream-OK 半年抛特惠套餐、年年换新片超值体验、视力焕新护理保障计划等多项营销活动。

(10) 强化技术人员的自主学习平台搭建和内容更新，借助视频号这一高效传播渠道，将眼健康科普知识普及至全国范围。通过“欧普康视微课堂”微信小程序平台，设置 9 大板块，对“精品课程”和“产品动态”等板块进行了系统性的整理与更新，新增智汇宝典板块，涵盖行业内论文文献，精选案例及专业解读。目前，该平台已整合了 220 节视频课程和近 40 项产品详情，注册会员数量 9,930 人，相较于 2023 年的 6,309 人，实现了 57% 的增长率。视频课程的总浏览量已超过 600,522 人次，反映了其强大的影响力。

(五) 继续投资生命健康类新技术新产品，助推未来发展

2024 年度，公司继续在生命健康领域布局和投资，完成以下工作：

(1)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并购了三类医疗器械（软性亲水接触镜）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制造企业江苏多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安徽善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蓝欧普基金”）投资了泌尿及盆底健康领域平台型研发企业益佳达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欧普基金”）投资了大功率超快固体激光器研发与生产的高科技企业安徽华创鸿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安欧普基金投资了太赫兹激光、太赫兹激光干涉仪技术等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的研发企业安徽中科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5) 山蓝欧普基金投资了血管内介入旋磨装置研发和产业化研发企业广州博鑫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 山蓝欧普基金投资了专注于人工晶体和后房晶体等眼科高端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生物科技企业麦得科科技有限公司；

(7) 山蓝欧普基金投资了全球领先的血管腔内介入手术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创新企业上海奥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 山蓝欧普基金投资了国际唯一自主设计 4K3D 成像到显示系统架构，自研 3D 软硬件成像系统的研发企业嘉兴智瞳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欧普康视孵化产业园已纳入了“科大硅谷”的政策支持范围，“科大硅谷”是安徽省重点支持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平台，与“科大硅谷”深度融合将使公司有机会参与国际化高水平生命健康项目的投资和合作。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 制定 2024 年度企业经营计划

2024 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经营层落实，严格检查执行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有效促进了公司业绩增长。

(二) 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已公布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 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推动信息披露工作的有效运行，完善了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四) 人才培养和储备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加强员工的招聘与培训，注重员工职业发展、薪酬绩效管理，积极开展员工能力建设，努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管理队伍的积极性，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制定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股份授予。

股权激励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在公司和员工之间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驱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实现激励员工、增强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2024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0)

(二)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陶悦群	7	2	5	0	0	否	4
黄彤舸	7	0	7	0	0	否	4
施贤梅	7	2	5	0	0	否	4
FuZhiying (付志英)	7	2	5	0	0	否	4
卫立治	7	2	5	0	0	否	4
承毅华	7	2	5	0	0	否	4
唐民松	7	0	7	0	0	否	4
许立新	7	0	7	0	0	否	4
许强	7	0	7	0	0	否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发展等积极献言献策，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积极推动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职责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1、审计委员会组成及完成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立新先生、唐民松先生、施贤梅女士三位董事组成，许立新先生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许立新、唐民松、承毅华	4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审议并通过了会议相关内容	无	无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会议相关内容	无	无
			2024 年 8 月 12 日	审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会议相关内容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会议相关内容	无	无

四、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唐民松先生、许强先生于 2024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

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4 年，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积极保护投资者利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在规范、充分披露信息的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一向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提供便利，积极完善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以及“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开放日、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互动，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后续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努力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2025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核心竞争力分析、未来发展的展望等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5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领导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努力推动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协同发展。

1、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

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全体董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决策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